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2024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

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得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融资租赁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 110,000 万元 | |

上述预计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